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監會議室

主席：姜副校長泰安

紀錄：許士淵

出席人員：黃律師郁婷、陳助理教授思帆、張副分局長翊雋、王秘書國修、邱科長俊宏、郭教誨師忠佳、李教誨師建儒。

### 壹、矯正機關行刑累進處遇專題報告：詳如簡報(略)

**主席：**

謝謝李教誨師對於行刑累進處遇業務的報告，邱科長是否要補充說明。

**邱科長俊宏：**

監獄行刑法新法於109年修正通過，配合新法實施，目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亦正草擬修改，因尚未通過，本次報告仍以現行規範為主，待修法通過後，再依新法規定辦理。

**主席：**

累、再犯比例仍居高不下，希望透過累進處遇制度，引導受刑人改過向上，達到刑期無刑的最終目標。在座委員是否要提出詢問或有建議事項。

**黃律師郁婷：**

報告內容有提到新收調查後才啟動累進處遇制度，那在新收調查期間是否不計分呢？

**李教誨師建儒：**

目前實務上作法是新收調查當月收容人尚無分數。

**黃律師郁婷：**

辦理收容人與眷同住需要跟地檢署報備嗎？是否有指定住所？

**邱科長俊宏：**

收容人與眷同住須陳報矯正署，不須跟地檢署報備。住所則由矯正機關在管轄範圍內安排懇親宿舍。

**黃律師郁婷：**

以四級收容人為例，接見、書信每星期一次是指各一次或總共一

次？如果是特別接見(彈性調整接見)是否與收容人級別有關？

**李教誨師建儒：**

以四級收容人為例，接見及書信每星期各一次。

**邱科長俊宏：**

新法修正後已將特別接見改為彈性調整接見，此種接見類型與收容人級別並無關聯，必須由機關首長審酌情形予以准駁。

**陳助理教授思帆：**

教化跟戒護在處遇執行上是否會有所衝突？

**郭教誨師忠佳：**

由戒護科、作業科及教化科每個月召開教輔小組會議，討論收容人處遇是否有需要調整之處，透過教輔小組會議進行橫向聯繫，整合並協調各自業務以達成共識。

**張副分局長翊雋：**

去年犯下殺警案的林嫌，也是因為在監表現正常，達到累進處遇的級別才遴選到外役監，惟其在監外時仍犯下令人髮指的重罪。

**秘書：**

累進處遇制度與假釋制度須密切配合方能發揮功效，促使收容人改誨向上，雖看不到收容人內心世界的改變，但藉由促其在監行為遵守相關規定，進而使收容人出監後也能遵守社會上的法律規範。從他律變成自律，為行刑累進處遇的重要核心概念。

**貳、提案討論(無)**

**參、臨時動議(無)**

**肆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5 分**

## 外部視察小組開會情形



112 年第一季開會情形



112 年第一季開會情形